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2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503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03P000093_1150300056_115D2000091-01.pdf、
11503P000093_1150300056_115D2000092-01.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暨申請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踴躍參選，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主辦及本館合辦，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帶領學生至臺北國家音樂廳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
- 二、本（115）年2月26日計畫公告，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31日截止，遴審結果5月4日前將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歡迎曾參與110至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衛武營場次」之學校團隊及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5/03/02



041150017122 有附件



整。

四、報名請逕至本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gov.tw/i73>)，點選【找補助】，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點選【補助案標題】或點選【直接申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五、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06-505-2916轉2012張老師。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